|  |  |
| --- | --- |
| **清 单 总 说 明** |  |
| 工程名称：阜康市城关镇中心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  |
| 一、工程概况：  阜康市城关镇中心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  |
| 二、工程招标范围 |  |
|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
| 三、清单编制依据 |  |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
| 2、招标范围内设计图纸选用的标准、施工验收的现行规范、规定等技术资料。 |  |
| 四、 其他说明事项 |  |
| 1、工程量清单表中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和涂改，表中列明项目投标人均应如实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 |  |
| 合价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总价中。 |  |
| 2、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是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五项组成，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结合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以及本企业水平和市场价格自行组成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是由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因素。 |  |
| 1. 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用统一填报。 2. 冬季施工费用及维稳、疫情防控费用，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  |
| 1. 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统一填报。   6、暂列金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量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7、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内容及项目特征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规范考虑在报价中。 |  |